

海洋委員會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議程

- 一、日期：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 二、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5樓）
- 三、主持人：黃署長向文
- 四、主持人致詞：（略）
-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修法背景說明：

1.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目的為對海洋重大污染之預防與整治應變予以規範，以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標。本法自民國八十九年施行迄今，僅於一百零三年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管轄事項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2. 海洋委員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的主管機關，各項海洋污染事務之管理權責亦隨之調整，本法中有關主管機關等文字需配合修正。
3. 另近年來發生多起船舶擱淺漏油污染或排放廢油水污染海洋事件，造成國內海域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考量船舶所有人時有延遲或不願負擔污染清除費用，致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付出龐大之清除、處理等多項

人力、物力的經費，遠高於本法現行規定之罰鍰或罰金額度，現有罰則顯已難達嚇阻犯罪效果。

4. 在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公約的演進方面，自本法制定以來，國際海事組織針對海洋污染防治的議題已有廣泛深入討論，並將決議放入各相關國際公約之修訂工作，包括針對海洋棄置物質範圍進行規範，以及禁止海上焚化等，本法及相關法規命令內容亦有必要反映相關國際趨勢。
5. 爰此，考量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強化重大海洋污染管理之需求，以及國際公約演進等事項，擬具本法修正草案。

(二) 草案重點說明：

1. 修正與增訂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至第五條)
2. 增修定期公開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3. 增修對港口水質監測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4. 增修各類型海洋油污染處理權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5. 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其徵收來源與支用項目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至十三條)
6. 增訂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規定，強化陸源廢棄物源頭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7. 增修對海洋設施與除役計畫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8. 增修對陸源污染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至十九條)
9. 增修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10. 增修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九至三十條、第三十三至三十四條)
11. 增修責任及救濟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七章章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條)
12. 增修提高刑度罰則、罰金上限等規範，以嚇阻非法行為。(修正條文第四十至四十五條)
13. 增訂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六十四條)
14. 增修提高行政罰罰鍰上限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七至六十一條)
15. 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16. 增訂本法涉及國際事務部分得參照國際公約。(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六、「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綜合座談

七、散會